

#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 貳、目標：

- 一、落實多元評量，協助本校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研議及審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參、組織及成員：

- 一、本校設置「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執行國中成績評量及畢業審核相關業務。
- 二、本會委員共 7 人，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任期 1 年，屬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於每學期期末召開，如有特殊需要亦可臨時召開，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中一位委員代理之。本會得視內容需要，得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

#### **肆、審查原則：**

- 一、 評量範圍及評量成績結果(分數及等地)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學生補考及復學學生成績計算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處置。
- 四、 修業期滿學生畢業審核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伍、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